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8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邱柏竣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邱柏竣（下稱聲請人）前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本院113年度選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罪刑。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即民國113年7月11日提起上訴，並於同年月22日提出上訴理由狀，即已合法提出上訴；然聲請人之原審辯護人於未取得聲請人明示同意下擅自於同年月16日以辯護人名義提起上訴，其上訴自非合法，原審辯護人復於同年8月13日以辯護人名義具狀撤回上訴，此撤回上訴之意思自不生撤回被告前揭獨立上訴之效力。爰依法聲請回復原狀等語。

二、按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之上訴權，已因撤回上訴而喪失，現行法上並無准其回復之規定，即無援用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辦理之餘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選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於113年7月11日聲明上訴，復於113年7月16日委任辯護人劉

01 亭均、賴俊嘉律師並提出刑事上訴狀且敘明上訴理由（按：
02 該書狀上訴人欄、具狀人欄均記載聲請人姓名，書狀末雖僅
03 有前述2名律師之蓋章，然委任狀已有聲請人及前開2名律師
04 之蓋章），又於同年月22日再提出上訴理由狀。聲請人嗣於
05 113年8月13日具狀撤回上訴（按：該書狀有聲請人及上述2
06 名律師之蓋章）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訛，且
07 有前開上訴書狀、委任狀及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堪以認
08 定。基上，堪認聲請人已於113年7月11日聲明上訴，且於同
09 年月16日、22日補具上訴理由，復於113年8月13日撤回上
10 訴。又前揭113年7月16日之上訴狀雖遺漏聲請人蓋章，然該
11 上訴狀之上訴人欄記載聲請人姓名，且所檢附刑事委任狀，
12 已有聲請人之蓋章，足認聲請人有委任上開辯護人之意思，
13 且可認該份書狀係以聲請人為上訴人之名義提出。另上開撤
14 回上訴書狀有聲請人及前揭辯護人之蓋章，自堪認有以聲請
15 人名義撤回上訴之意，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未撤回上訴等
16 語，尚難憑採。

17 (二)是以，聲請人之上訴權已因撤回上訴而喪失，即無遲誤上訴
18 期間之可言，依前揭說明，自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即聲請回
19 復至未撤回上訴前之狀態），其聲請回復原狀，自無足取。

20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楊家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